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Mayaw Biho 主任委員

記錄：方千青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王委員新財、朱委員惠琴、巫委員月雲、李委員美素、段委員洪坤、陳委員叔倬、楊委員長鎮、溫委員紹炳、鄧委員秀鳳、謝委員若蘭、謝委員榮光

請假者：吳委員德嶽、林委員倩綺、陳委員金玉、葉委員茂榮、顏委員明仁

缺席者：無

列席者：社會局陳副局長榮枝、文化局黃主任秘書名亨、衛生局朱股長巧君、陳宏銘醫檢師、民政局劉專門委員瓊英、江科長小芳、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陳參議明珍、鍾專門委員麗景、潘科長宗永、林科長裕豐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卓：

基本上新版的中長程計畫應是持續滾動的狀態，不需要制式或僵化的追蹤，可以隨時的修改，建議解除追蹤。

2. 潘科長宗永：

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計畫時，已參考委員意見，於 101 年 9 月建立審查機制針對計畫內容審查，明年亦會繼續採用競爭型計畫的方式辦理。

3. Mayaw Biho 主任委員：

本次會議已採納委員建議，邀請本府社會局、文化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政局等機關列席，待會亦將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

至於增列機關代表席次部分，經諮詢本府法制處表示，依據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會委員成員係由原住民、客家族群及專家學者組成，如有需要本會再予函請列席。

決議：洽悉，編號 1 至 4 案皆解除列管。

(三) 業務報告：

本會 101 年 7 月至 10 月重點工作報告及近期重要措施報請鑒察。

決議：洽悉。

(四) 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1. 專案報告一：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及各級學校鄉土語言文化教育推動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人：本府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李志祥

(1) 中小教科：

101 學年本土語言教育成果如下：

A. 客家語言部分：

全市 62 所國中，20 所學校 29 班開設客家語言課程；全市 209 所國小，51 所學校 125 班開設客家語；其中 22 所學校申請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今年該會全國客語生活學校南區觀摩賽

5 所學校榮獲「特優」殊榮，晉級全國賽。明年將成長至 24 所學校參與該計畫，希望在穩定中成長。

B. 原住民族語言部分：

34 所國中 83 班、104 所國小 435 班開設族語課程；排除少子化(目前一年約減少 18%)估算，101 年 8 月較 100 學年成長近 3%至 4%。

C. 西拉雅語言部分：

101 學年新化、口埤及吉貝耍三所國小 4 班開設西拉雅課程。

D. 另外，賡續辦理客家文化列車巡演，傳揚客家語言文化；今年亦將增加原住民文化列車，安排札哈木樂舞集巡迴 17 所學校展演，扎根西拉雅、客家及原住民語言教育推廣，致力文化與生活結合。

(2) 幼教科：

教育部 101 學年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35 所，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主要以閩南語為主，其中 5 所包含原住民族語教學，3 所包含客家語教學。

2. 專案報告二：文化局籌劃各項藝文活動納入多元文化推廣議題專案報告。

報告人：本府文化局黃主任秘書名亨

(1) 本市多元文化藝術推廣成果：

- A. 本市新營文化中心於本年 10 月辦理「第三屆南瀛藝術節」活動，包含多元文化元素，推廣多元文化概念。
- B. 新營文化中心邀請原住民藝術家創作展覽，並提供相關文宣推廣。

- C. 邀請原舞者基金會至臺南市文化中心創作演出，深獲市民肯定。
- D. 結合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草地音樂會」、「就係愛客音樂會」兩場活動，並分攤相關經費。
- E. 共同辦理西拉雅文化節，除提供蕭壠文化園區場地舉辦約翰湯姆生 John Thomson 攝影展、西拉雅書展、西拉雅圖像展及西拉雅部落展等外，並分攤相關經費。
- F. 101 年 5 至 10 月份辦理「西拉雅文化生活圈」系列活動，包括部落巡禮、展覽、音樂會、故事紀錄片等 24 場次活動。

3. 專案報告三：社會局辦理老人婦女兒少福利與社區關懷據點，社會救助業務納入原住民權益等議題專案報告。

報告人：本府社會局陳副局長榮枝

就現行的社會相關法規而言，扶助的對象並未將原住民族人特別區隔出來；如果民族事務委員會業務上有需求，可以直接聯繫本局，將透過七個家庭福利中心轉介，亦提供社會福利手冊參閱。

4. 委員發言紀要：

(1) 鄧委員秀鳳：

根據教育局的報告，本市有 20 幾所國中，50 幾所國小開設客語課程，惟據東區復興國中的客語老師表示，從 101 學年度開始該校就未開設客家語了，也就是說東區虎尾寮附近，裕文及復興兩所國小的學生畢業升國中以後，國小學的客語就斷層了，學生想學都沒辦法學，有如讓客語自生自滅，請教育局予以協助補救。

(2) 溫委員紹炳：

本市 62 所國中就有 29 所學校開設客語的課程，比例已經接近 50%，相當的高。最近觀摩中小學推動客語教學的狀況，臺南市的成效非常的好，比起隔壁的嘉義縣市，甚至高雄市的客家庄之外的地區，來的好。認為應給予教育局高度的肯定，如有特殊個案的情形，應該是個別處理解決。國小亦有 22 所學校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開設客家文化才藝研習課程，透過唱歌跳舞的過程學習客語，難能可貴的，其中還有 5 個學校榮獲南部地區初賽的特優，尤其，去（101）年崑山國小還得到全國包括客家庄在內學校比賽的特優，非常難得，值得肯定。今年學生在觀摩賽時，演唱謝宇威改編的”十八姑娘”，學生在台上演唱，讓謝宇威在台下感動到流眼淚。臺南非客家庄的小孩子唱客家歌讓客家歌手感動到流眼淚，這就是傑出的表現，這部分要給教育局的同仁，高度的肯定，這也是客家文化中最重要，傳承沒有延遲的理由，去年不太了解狀況，會議發言時，對教育局推動客語有些意見，今年去走訪了解後，覺得應該要給教育局鼓勵及肯定。

(3) 楊委員長鎮：

臺南市的客家人口非常少又分散，能夠開課開到這種程度，臺南市政府一定做了非常大的努力。比較擔心的是，客家籍的家長是不是也做了相對的努力，從事族群工作的人，會特別的去關心族群的認同與文化延續的問題，但是家長面對著競爭的社會，可能覺得這樣很浪費孩子的時間，這種情形下非常體會教育界同仁的辛苦。所以建議說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過程裡面，先小規模的來做，在座的客家委員裡面，也都是跟本市的客家社團有相當的關

係，相信這個案例不只在客家，原住民教學也是面臨類似的問題，是不是可以透過族群的社團來協助，先小規模的針對一兩個學校，瞭解相關學生的家長使用客語的情況，透過一種激勵性的方式、活動的設計等機制，藉由提升內在的動機性，與加分給獎勵外在的動機性，其中內在的動機性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如果能夠讓客家的社團、原住民的社團結合來協助母語的工作，也許可以強化這樣的工作。另外客語生活學校的問題，最早這個案子是我在客委會時規劃的，一開始的目的是由學校老師、家長自己提計畫，盡量不要太定型化，也不認同後來變成比賽的方式，比賽很容易變成樣板，上台的孩子也許講的不錯，但是其他的孩子呢？孩子上台講，那下台講不講？雖然這是客委會的一個計畫，地方在執行的過程中，是否該去考慮到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到底與生活結合的程度，也許有些地方，特定族群孩子人數比較多的，可以形成一個特定的班，甚至是考慮用客語來學什麼，這是一個比較大膽的嘗試。最近看到藏族的抗議性文件，現在西藏的學校把自然科學、數學慢慢的不用西藏話教了，過去的國小、國中階段都用藏語教學，現在都慢慢的把藏語教學時數減少，認為藏語沒有辦法來教數學。客家話以前也曾經拿來讀四書五經，四書五經是高深的學問，是一種哲學，客家話是可以讀的，沒有道理不能讀現在的課程，是需要一些研發、需要師資投入努力，培訓工作，如果先小規模的以一兩個班做實驗，並積極的鼓勵學校會講客語的老師，日常生活中遇到客家的孩子或是原住民的孩子，可以自然的講，而不是只在課程中講客家話或原住民話。語言是學校教學可以使用的，而不是考

試用來加分的。現在母語教學，教育系統叫做「鄉土語言教學」不叫「母語教學」，希望它是母語教學，現在卻是把母語當作第二語言在學習，這是目前遭遇到的困境，建議畢竟臺南市是直轄市，也許比較有能力，在中央還沒做到的情況下，現在就小規模、局部性來做，看能不能更大程度的開發。另外孩子們在學習中，能不能也讓不同族群的孩子彼此之間有更多的理解，例如講客家話的小孩，可以學習原住民語，那是一種象徵性的學習，不是要他有多大的語言能力，而是透過懂一些基本的問候語，自然而然的去尊重另一個文化。在一般學校，客家的孩子也好，原住民的孩子也好，語言學習除了本身的問題，也面臨著在社會中的另一個主流族群，在那個環境說母語到底是不是方便的或是尷尬的，這些情形在課程內容的設計教學方法上，可能要注意到的，環境才能讓孩子願不願意講話，大家都做了很多努力，也有很多成果，可是如果從族群本身要發展的角度來看，還是覺得，如果這教學只是為了要應付課程的規定，大家辛苦的在應付課程的規定，卻沒有內在的動機與認同感，對於要學習自己的母語，尊重別人的母語的人來說，缺乏一個互相尊重跟自尊的環境，所有的工作就會變成一個壓力。至於學習獎勵機制方面，這比較現實，加分的制度之前規定和母語綁在一起，臺南市的高中還在與中央討論給市政府接，未來在 12 年國教中去配套，這會是最大的獎勵，未來申請學校還是要有特殊的技能區分，透過這個過程，孩子透過母語能力是可以當做申請學校好的條件，而且獎勵不嫌多。

(4)段委員洪坤：

首先，針對教育局所提西拉雅語教學的部分，雖然急迫的想要推廣西拉雅語，但是仍有很多事情都還沒準備好，藉由今天的機會，提出一些建議。本人也從事教育工作將近 20 年時間，在座委員很多也都從事教育，所以希望西拉雅母語的教學應該更詳細的規劃，目前本市推動西拉雅的母語教學的學校有 3 所，緊接著還要再增加，不知道教育局有沒有發現教材及師資等問題；其中師資的部分，由於吉貝耍國小是本人在教，本人卻非語言科班，教的很惶恐，要再擴大推廣，師資在哪裡？不是參加一次研討會、一個研習會，或是參加新化母語部落大學課程就可以，培訓課程，包括內容很多，單看民族事務委員會出版的畫冊，單一張 A4 的教材就要花三、四個小時的時間整理，還要去聽去學，所以希望可以建構完整的師資培訓機制提升師資教學能力，以正確的方式推廣西拉雅語。至於教材的部分，現在沒有其他教材，也曾向民族事務委員會建議過，多找一些專家學者，多編一些母語相關教材，不能只用現在的畫冊來當教材，否則沒辦法教，看過其他各族群像原住民語，客家語，或是台語等母語的教學，那些教材區分為很多的層次，教學老師還要去教教材的研習，所以，基礎教材 應該在今年就有，希望西拉雅語教學不要淪為只是做業績。而且現在西拉雅語還是有些語言的差異性，也還有很多問題要討論，比如新港語及蕭壠語還是有差異性，還是有很多的問題需要討論，請教育局在推動母語教學部分，一起努力，讓母語教學可以更順暢。

其次，今年是第一次舉辦的西拉雅文化節，人員蠻短缺的，第一次籌辦比較沒經驗，也蠻辛苦的，參與的過程中有很多民眾反應，在此提出來請大家參考，

希望部落參訪的部分，在時間及行程的安排上能夠再細緻的規劃，尤其是後面的三個梯次的參訪人士，想要了解西拉雅文化，卻滿肚子的氣回去，這樣子不好。再來，就是今天看報告才知道正名運動的進度，希望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應該讓其他部落了解現在的進度為何？當然主要幹部是一定知道，可是有些訊息，有很多部落的族親是不知道的，應該要用什麼樣的管道及辦法，讓部落隨時瞭解正名活動進度。最後，是縣市合併以後，應該多關照一下溪北地區，像西拉雅的文化生活圈，都在溪南，今年文化局表示要在溪北”嘗試”看看，可是文化館、西拉雅文化節、生態園區，溪北地區都沒有份，可以的話，希望明年可以有幾場活動在溪北辦理，因為溪北的部落也不少啊。

(5) 王委員新財：

呼應楊委員所講的，語言是不是可以客家學一點原住民語，原住民學一點客家話，大家知道「語言」是溝通的工具，透過語言的溝通自然就能親近，親近就會發生關係，從通俗面及現實面來看，以本人為例，從白手起家，到現在經營事業，之所以成功就是靠著語言，可以說英文、德文、日文等，主要客戶為日本及德國，使用他們的語言溝通自然就親近，這是既現實又重要的，因此我常向朋友或是他們的子弟，包括我小孩說，要把英文、日文，或者是其他語言學好，學越多越好，以後對你一定有幫助。

(6) 朱委員惠琴：

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織編制，不如高雄市或其他五都的原住民或客家專責機關，卻有如此成績，應予

肯定。對於臺南的情況並不是很了解，有幾項建議，首先，想瞭解部大方面的定位為何？其定位是否與原住民的需求契合，在客家的部分，乃偏重於語言及文化，至於原住民部分牽涉的議題就比較多，而本人認為原住民最大的問題在於就業，覺得臺南的部大課程與其他縣市的課程不一樣，似乎沒有就業的課程，也沒有職業輔導的課程，有關就業的課程，原住民事務科是誰負責的？有沒有這一項業務？原住民的問題和客家及西拉雅族人可能有很大的不同，原住民的經濟比較弱勢，主要的問題也很多是就業上的問題，所以很關心這一部分。其次，部大的定位是不是只有文化，或者是只有文化相關的問題？到底誰來做就業輔導，還有部大開設的課程，是怎麼設計出來的，是不是有考量到現在原住民的需求是什麼？例如原住民自治是目前民運很重要的課題，族人也一直希望可以自治，可是族人在公共參與是比較弱的，好像部大也沒有開這樣的課程？是不是原住民本身在參與公共事務上，也要積極給予族人更多這方面的教育跟推動；最後，談到母語的教學，發現其他的國家在做母語教學的時候，不論是推動原住民語，或客語各方面時，通常是沒辦法忽略父母這一個世代，小孩在學校學了語言回到家裡卻沒得講，因為爸媽都不會講，不知道民委會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

七、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建議籌辦客家原住民聯歡嘉年華活動。

委員發言紀要：

1. 楊委員長鎮：

非常贊同，但認為不只是辦活動而已，而是建請應將跨

文化、跨族群的元素納入中長程計畫，從中長程計畫的內容中發現對個別族群所做的規劃，已開始呈現上次談到族群主流文化的一些概念，這方面也許可以更強化，這部分需要其他局處的參與，也建議不一定要叫聯歡活動，透過客家跟原住民的互動，從這樣的活動及概念，再擴大到整個臺南市的跨族群活動。所以建議未來中長程計畫可以增加多元文化公民素養成長計畫部分，結合文化、教育、社教、民政等政策來做。

2. 謝委員若蘭：

我也附和，現在教育部也在大學裡面推動這種多元文化公民素養的工作，市府這邊如能結合學校來推動這樣的教育課程，成大跟臺南在地社團的聯結，成效可能會很好。國科會也有一些社會實踐參與的課程。

3. 巫委員月雲：

搭配大型歌舞的文化活動之外，搭配西拉雅的參訪活動也很好，由於臺南沒有傳統客家聚落及原住民部落，透過這些活動讓大台南的市民能認識客家、原住民文化。

4. 溫委員紹炳：

這個構想非常好，客家文化協會也曾經在札哈木公園成立的時候，派出舞蹈團代表共襄盛舉，得到很大的迴響。最近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展場展出原住民藝術創作，少數鄉親看了很不以為然，本人感受就不同，這些是認知上的問題，不能去要求；可是多辦這種交流的活動，促進族群間的互相認識是有幫助的。除了楊委員所提到的納入中長程計畫外，認為明年3月1日的「全國客家日」，就可以當做起點，不管在溪南或溪北都可以，其他以原住民為主的原住民日或活動，也可以規劃來推動，即便是嘉年華為主，卻不能忽略了文化的傳承，前幾天客語生活學校的小朋友們才藝表演，就是一

種很好的方式。表演形式最好包括各層面，如社會人士、學生、小朋友、幼稚園都能參與，讓看到的人感動，希望能儘快辦理。

5. 鄧委員秀鳳：

附和楊委員、巫委員的看法，幾位教授也都提到原住民跟客家本來就是一家子的概念。札哈木的草地音樂會，客家發展協會幾乎每一場都到，跟原住民相處，感覺上很單純，很快樂，原住民創意市集只要有機會都無償的參與表演，甚至在原住民文化會館唱客家歌，也因此吸引一些在外面閒逛的大陸記者，還問說是不是客家人，邀請大家一起拍照，並要求唱「客家本色」。另外，據悉客家文化協會正式的會議上，曾提到原住民的東西霸占客家文化會館這類的問題，希望以後可以注意。

6. 溫委員紹炳：

因為外面的電子報在流竄這些問題，得到了這個訊息，本人馬上轉寄給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外面有這份資料在流竄要注意，不要造成原住民跟客家人之間的誤解。

7. 楊委員長鎮：

的確在網路上有看到，客家鄉親在討論過程中，意見的表達還可以有斟酌的空間，對於鄉親的心理感受也要有所體諒。他們自認長期被忽略好不容易有一點點的資源、空間，直覺的反映下，就認為為什麼我們的資源還很薄弱，就要開始平分空間，這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巫委員提出的構想很好，創造一個新的空間和可能，從過程中提供學習社會族群關係互動的機會。所以，不只要有聯歡嘉年華活動，像鄧委員在她的廣播節目裡面，就常常傳達多元文化的思維，或者推動地方有線電視台及地方廣播電台，賦予多元文化傳播的義務，也是一種管

道，都可以納入中長程計畫，慢慢來努力。至於客家事務部分，有些細緻操作的方法，可以利用社團之間見面的機會，再來好好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儘快研擬規劃在溪南及溪北地區各辦理一場多元文化聯歡嘉年華活動。

(二) 提案二：建請市府制定「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法」。

1. 陳委員叔倬：

另外，整理書面的補充資料供各委員參閱，按原住民的身分法，為什麼西拉雅族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主要是依照嚴格的血緣主義，而且需有生番註記，而客家的基本法則是採用認同的定義，包括血緣、淵源跟認同為要件，截至目前政府仍不願意承認西拉雅族，是因為西拉雅原住民沒有身分，尤其民政局的人員在這裡，對於這個部分，如果地方自治可以許可的狀況下，可著手自訂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認定辦法，付諸實行。

2. 民政局江科長小芳：

擔任前臺南縣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长時，就與段老師及許多西拉雅族的朋友，辦理西拉雅族的清查，還有醫院的登記等工作，縣市合併後亦接續辦理登錄。據那時候到縣政府來補登記的鄉親表示，他們是縣政府承認的原住民，但參政權、教育權及相關的福利等權益，乃屬中央主管法規，這部分我們希望鄉親有這部分的書面證明，可以向中央爭取應有之權利。可是西拉雅事務推動會的萬執行秘書打過很多的訴訟，包含高雄、臺北等，也曾陪萬執行秘書到行政法院，在登記的時候，同仁在適法性方面也承受很大的壓力，那時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好幾次行文縣政府及戶所表示，「原住民身分法」是該會主管的權責事項，該會才有權解釋，戶所的登記是無效的，卻沒有說違法；當時也把所有資料影印

一份，交西拉雅推動小組很想幫族親爭取權利。礙於法律上的原因，萬執行秘書在這次訴訟也沒辦法成功，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先去釐清原住民身分法的制定，是不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我們市政可否制定這項地方自治條例或是法律。對於之前西拉雅族親登錄的資料，仍專卷列管，倘獲中央認定，就可以辦理戶籍登記，這部分卡在原民會的態度，亦要釐清是否有權限訂定原住民自治辦法。

3. 陳委員叔倬：

基本上在寫這個提案的時候發現，它其實是屬於一整套的法制規劃，所以，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請大家一起討論，就是如何來擬訂健全的市定西拉雅族及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法制，確實在司法上有很多的問題。首先，西拉雅在全臺灣的定位在各級法院的看法都不一致，但並不表示市政府就被動的等，應該要主動積極做一點什麼事情，不然市定原住民算什麼呢？因此，就去查了全國法規，其中中央對於原住民的保障，大概有四十八項的法規，包括就學、獵捕野生動物或經營特殊溫泉、技術考照的獎勵辦法等等，這個部分市府施政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補償，也希望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短中長程計畫，能宣示本府對於市定西拉雅族與西拉雅原住民身分的立場，西拉雅族跟原住民族的權利不要有所區分。在這個前提之下，就如何健全相關法規作討論，這個工程可能非常浩大，可要做一個研究案，希望大家共同討論提供意見。

4. 西拉雅事務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本市郭國文議員關切的重點在於市府的定位，所謂的定位當然是過去蘇喚智縣長主動積極地在推動的正名運動方面，現在則是針對法規及政策面，如果可以具有關

鍵性，當然很願意一起來努力，但主要的問題是最高行政法院說得很清楚，原住民身分認定的主管機關在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市府也頒定「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設置要點」，代表地方與原民會對應，不論是在市定原住民或是開放登記的過程中，已強而有力的凸顯西拉雅族群的存在，過去隱性的族群慢慢地彰顯出來，認為這個提案是可以造成一些相關的效應。不過，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是，西拉雅的身分認定不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的直轄市自治事項，目前要自訂的相關法規尚有困難；再來，是中央的部分，經下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文，主文的結論是非常有趣的，認為西拉雅不要提確認之訴，而是該向原民會提身分的申請。目前律師也認為應該從這個地方來開始，也認為這樣是可以相輔相成的，不過相關的辦法有待大家共同努力；另外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的委員是跨局處的，市長是召集人，副市長、秘書長也會出席會議，把這個案子提到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討論，可以讓更多人參與及關心。

5. 楊委員長鎮：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並沒有規定必須在甚麼時候登記，母法裡面亦沒有規定日據時期的戶口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要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才能登記為原住民，對於登記原住民的時限未予規範。原民會頒訂的相關條文只在行政措施部分有這樣的規定，而行政法院大都比較保守，較傾向於行政機關的立場，這部分暫時沒辦法處理。建議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為了宣示臺南市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可以就稱為「臺南市西拉雅民族身分認定自治條例」，也不要用到原住民的名稱，它就是一個民族。否則，這個案子已經牽涉司法了，卻又要與司

法正面衝突，面對中央行政部門就算了，現在又對著司法正面衝突，會對我們造成不利，所以建議就稱做「臺南市西拉雅民族身分認定自治條例」，等到西拉雅身分認定之後，要怎麼給予給付行政，如何慢慢發展業務，至少讓西拉雅族親在法律上得到某種程度上的承認，有助於族群認同。另外，亦建議社政單位服務對象主要以弱勢族群為主，且社輔資源的資訊遞送成本也比較高，民委會對於原住民社區網絡或人脈網絡比較熟悉，是不是與社政單位合作提具具體的計畫，讓弱勢團體知道可以申請哪些東西？有哪些資源可以協助？民委會可以結合一些原住民的社團怎麼樣把資訊跟資源遞送給族人。

6. 謝委員若蘭：

建議直接進入表決，這是市長、本市議員、本會委員，還有各個局處決心要推動西拉雅正名運動的展現，除了地方自治上面可以努力，亦可以形成一個宣示性的效果，就算是中央駁回，說在製造議題，這都是社會運動的本質。

7. 楊委員長鎮：

曾經參與各個政府機構對於客家行政機制及族群行政機制建立的過程，不論中央，還是地方的原住民、客家專責單位，或是民族事務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服務的對象都是族群，而不是只在服務族群的社團，社團本身扮演的角色應是族群生產者，而非族群消費者，這樣的參與機制應先建立，結合社團力量參與經常性工作，創造出來一個任務，大家可以一起去努力，有利於團結之凝聚；中長程計畫有關多元族群素養不限定在原住民或客家，而是推廣普遍性的族群議題。

決議：俟與本府法制處、民政局研討後，再行向各委員說

明。

(三) 提案三：建請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注衛生局主政業務「臺南市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申請使用，如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提請討論。

1. 陳委員叔倬：

查「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相對「客家基本法」第 1 條也有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的相關規定；至於原住民族權益部分，原民會正在草擬「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相關辦法，也已經召開多場說明會，可能不久就可以頒布施行。臺南市政府目前蒐集了這麼多的樣本，希望衛生局在使用的時候可以考量臺南市族群集體權益，包括原住民、客家，甚至是在地的西拉雅族等。

2. 衛生局朱股長巧君：

對於設置臺南市政府社會資料庫的情形，向各位委員簡單的說明。首先，先針對本局設置的社會資料庫的源由，做簡單的說明，追溯到民國 92 年開始，原臺南縣的那個時候，為了服務整個臺南縣的民眾，由衛生局整合各項資源跟檢查，提供了整個縣的健檢篩檢服務，並且命名為行動醫院健檢，原來臺南縣的縣民對這個活動都不陌生，在規劃這個活動的同時，是參考歐美各先進國家，對於民眾的檢體成立一個大型檢體資料庫的做法，作為研究應用，或者未來發展的規劃。因此，當初就一併把參與的民眾檢驗所驗餘的檢體，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來做保存，我們以-70 度 C 的保存環境做妥善的管理及保存。有關民眾參與活動所填的問卷，還有檢驗結果相關的資料，也是妥善的保存。生物檢體及篩檢資料，原本是由本局的檢驗科跟國民健康科兩個科室分

別管理。但是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布「個人體生物資料管理條例」後，就結合生物檢體及篩檢資料，在符合法規下運用，並以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名義，在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衛生署提出設置申請，這是成立的起源。目前保存的檢體，包含血清、血球，還有糞便抽取的 DNA，檢體數量有 88 萬支，生物資料庫成立的主要目的，係鑒於目前檢驗技術日新月異，發展的速度。很快，未來充滿無限的發展可能性，希望將這些珍貴的檢體做一個妥善的保存，提供以後的流行病學、醫療保健研究及運用，為臺南市民的健康提供最大的幫助。委員比較關心的部分，生物檢體資料庫對於特殊身分，或特殊族群，比如說原住民的資料具採何種管理方式？我們蒐集的時候，並沒有針對某個特定族群，而是全市的市民都是蒐集服務的對象，也是保存及管理的對象，並沒有在檢體上就特定的族群做註記，在生物檢體及生物資料庫裡無法辨識誰是屬於特殊族群，這是生物資料庫目前保存的狀況。

3. 潘科長宗永：

由於目前沒有針對特殊族群予以辨識建檔，因應未來研究機構需要，研究機構及研究計畫需要資料提供時，必須經過母體本人的同意。其次，這樣的資料，如果當事人同意的話，衛生局是否能夠立即將資料庫的資料重整及歸類，有助於特定對象檢體資料的辨識，當然，亦將與原住民基本法發生衝突，要特別注意。未來衛生局如要建構審查機制時，建議雖然目前沒辦法辨識檢體是否有我們族人的存在，但是未來應該要納入原住民族學者的參與，否則發生問題時就沒有人替族人發聲。

4. 衛生局朱股長巧君：

因為資料庫並未針對特殊族群辨識，當研究單位向提出

申請時，連結的資料，完全不知道身分，只知道密碼的編碼，完全不知道對方的身分是誰，即便有身分也不能提供特定對象的資料，資料都只能連結，對象的資料屬於管理的部分，不能對外提供或沒辦法去追溯。

5. 陳委員叔倬：

就我的理解，現在連結的資料，已經是沒有族裔的註記，以後的任何研究，也不會產生原住民後續效應的風險，也就無異議了，感謝衛生局出席說明。

決議：本案經充分說明後，不列入追蹤列管。

八、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1. 鄧委員秀鳳：

從10月26日那個炸彈在市議會爆開後，還一直延續，在此向大家說明，很榮幸擔任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職，也常在思考客家要怎麼走出去，讓更多人來認識與認同。首先，請教陳參議，記得在今年4月左右曾向您反映客家會館二樓陽台堆放桌子的問題，你說會去了解再回覆，可是大半年過去了，該處理的不處理，就沒有所謂的公平正義。其次，全民納稅的公資產絕不能變成政治的媚俗化，誠如楊委員講的，民族事務委員會絕對不能只去服務任何一個固定，或特定的社團，全臺灣沒有像臺南市這個樣子，寧可逃跑也不敢去得罪。在此請問陳參議，你說每個禮拜都會參加社團的合唱團課程，本來是好事一樁，代表說你雖然不是客家人，卻認同客家人，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讓社團占用政府的資源。那些都是社團個人的東西，如果每一個社團都要求臺南市政府給一個公共空間，使用的電費或額外開銷都要由全民來買單嗎？請問陳參議，臺南市政府是否都要這樣比照辦理呢？

再來臺灣電子報這個社團利用網路的公審，惡意的扭曲事

實，誤導市民，攻擊臺南市政府及賴市長、民族事務委員會與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還自稱是成立最久最熱忱的一個社團。沒有錯，這個社團為了客家會館的啟用盡了很大的心力，我也是參與的一份子，畢竟參與這個社團也將近 20 年了，當初向中央客委會爭取經費設置客家會館的前提，是要讓臺南也能看見客家、認識客家，讓客家文化能夠生根發展。今年臺南市政府連續辦了 3 場活動，請問客家文化協會參加了幾場？還有什麼比這樣的活動還重要的，為什麼要惡意的抵制臺南市政府所辦的客家活動，目前臺南市有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及南瀛客家文化協會三個社團，照理說三個社團都能與政府共同推廣活動應該會很熱鬧，大家應該彼此合作，創造雙贏。

很遺憾在 10 月 26 日的議會，溫紹炳先生您是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的理事長，更是臺南市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既然關係那麼好，應該是請議員幫忙爭取經費，共同來推展客家文化，而不是排擠其他社團，結果竟是讓王定宇議員來羞辱臺南市政府，指責成立一年的客家發展協會，還當場請賴清德市長正視客家發展協會的成立純粹是為了拿補助的問題，還請馬躍主委時常突襲檢查客家發展協會上課的情形，是否只有小貓兩三隻？請主委及參議用點心，我們辦了好多活動你們都看過，人數起碼都是 3、40 位。虧溫紹炳先生還是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的職責就是要幫忙市政府一起來推廣客家，竟然為了自己的私利刻意排擠客家發展協會，還提供不實的資料給議員。我們這麼漂亮的拼布，經過 40 幾位師生共同的創作努力，才有此成果，是要用來一起推廣客家的，請客家事務同仁再把這塊拼布掛回去。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長期霸占客家會館的問題，請臺南市政府依法處理。

2. 林科長裕豐：

有關桌子的部分，確認桌子及櫃子的所有權後，將予儘速妥為處理；至於臺灣電子報指陳事項，本府業依相關規定回應在案，本府做得不夠好的部分，當予檢討改進。另外，拼布的部分，之前配合 10 月 3 日客家文化協會相關活動的布展，先把拼布取下，活動後已恢復原狀；最後，所謂占用研習教室的部分，係為讓客家鄉親有歸屬感，能經常到會館走動，才提供一個空間，作為客家鄉親聯誼的地方，不限定於特定社團使用，而且會館是採開放式的，只要是會館開放的時間，都歡迎大家使用，大門的鑰匙還是由本會控管，客家會館仍是市府管理。

3. 鄧委員秀鳳：

客家文化協會占用會館二樓的空間是開放空間嗎？只有他們有鑰匙進出，別人不能進去，和該社團歷任的理事長大家都是好朋友，在這個場合提這件事，我心很痛，但在座的溫紹炳先生在 10 月 26 日，先讓別人來羞辱我們，客家人本來就是應該要團結，尤其在臺南市，不管原住民也好，或客家人也好，人都真的非常好，在這種情形下有如，不到北京不曉得還在搞文革，不到台南不知道客家還在相鬥。為何自稱有博士 50 幾位，每年捐款是萬上萬下的，堪稱全臺灣最優質的社團，卻一直口口聲聲說市政府剝奪了他們的權益，透過電子報、網路公審，所以希望就如同剛剛楊委員講的，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是要服務廣大的民眾，不是服務某個社團，不是社團的人很多，或者成立時間很久，就要屈服。

上星期六也特別打電話給王定宇議員，向他致謝，感謝議員在議會幫某個社團大打知名度，也希望他不要被蒙蔽了。他表示，可能中間有些誤會，要請我到他辦公室談，我說不用，只要在電話中談就好。所以，希望臺南市政府聘任的委員，應該要一起爭取本市族群的權益，而不是利

用關係來打擊另外一個社團，來打擊市政府。

4. Mayaw Biho 主任委員：

民族事務委員會沒有做好的部分當努力檢討改善，更希望大家一起為族群事務的發展攜手努力。

九、散會（下午 6 時）